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定第三項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之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凡本校大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表現優良者，並曾接受本所教師指導專題研究或參與實驗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申請日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第二學期 **6 月 30 日(含)前**提出申請。(本所 **5 月 1 日起公告於網頁**)
- 四、申請者經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所預研生資格，待完成碩士班註冊入學後由本所提供獎學金；獎學金由本所經常費、管理費、獎助學金或外界捐款等經費核銷為原則。
- 五、審查資料：
 1. 「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3. 自傳、參與研究之成果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六、預選會負責預研生甄選之相關事宜，本所專任教師皆為預選會之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核准名單由本所公告之。
- 七、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必須參加本所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修習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經本所認可，至多得抵免本所當年度入學畢業條件規定之抵免學分數；該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表

105 年 01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系		年級	
手機		E-mail	
系主任簽章			
歷年平均 成績		歷年平均 名次	
專題研究計畫 名稱			
指導教授簽名			
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預研究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預研究生資格		
生醫所 承辦人			
生醫所 單位主管			

說明：

1. 表單流程：學生填寫→系主任簽名→研究所資格審查→預選會會議→公告→研究所留存本表。
2. 本表保留至預研究生研究所畢業為止。